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海界法

自 2011 年 11 月 03 日起生效

此彙編本包括經修訂並於 2011 年 11 月 03 日（亦即 2014 年 9 月 26 日編製此彙編本時最新修訂版本的生效日期）起生效的 1997 年第 16 號法。

此彙編本文末註解一節包含各項修訂所依據的法律參考。註解一節中的修訂表列出了個別條款的立法歷史。

彙整至此彙編本內文的修正案之實施，可能會受本彙編文末註解一節所列應用條款之影響。

本彙編由司法暨邊境管制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Border Control；DJBC）依《2011 年立法出版法》（Legislation Publication Act 2011）編

製，並發表於立法資料庫。

目錄

1. 簡稱及生效
 2. 釋義
 3. 內水
 4. 領海
 5. 鄰接區
 6. 專屬經濟海域
 7. 大陸礁層
 8. 其他國家之權利
 9. 界線之宣告
 10. 圖表證據
 11. 一般規定
-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海界法

1997 年第 16 號法

本法將規範諾魯共和國海界的劃定、以該等界線設定之海域、共和國就該類區域權利之宣告，以及相關之目的。

1997 年 6 月 13 日認證

由諾魯議會制定如下：

1. 簡稱及生效

本法得稱為《1997 年海界法》，並應於內閣在公報中通知之日期生效。¹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諾魯基線」係指島嶼周圍礁石面海側低潮線，若礁石有開口，則為該開口外緣之間的直線；

¹內閣於 1997 年第 57 號公報 G.N No. 271/1997 中通知 1997 年 6 月 30 日為生效日。

「**養護管理**」包括通過並採用所有下列方面之規則、規定、方法和措施：

- (a) 對於建立、恢復或維持任何海洋生物資源或海洋環境有必要或有助益者；或
- (b) 目的在於確保下列事項者：
 - (i) 可持續供應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持續取得娛樂利益；以及
 - (ii) 避免對海洋生物資源或環境造成不可逆或長期的負面影響；以及
 - (iii) 關於這些資源的未來使用，將有多種選擇；

「**中線**」係指與下列最近一點等距離各點的連線：

- (a) 諾魯的基線；以及
- (b) 其他國家相對應之基線；

「**海里**」係指國際海里，相當於 1,852 公尺。

3. 內水

共和國之內水包括諾魯基線面陸側的所有水域。

4. 領海

- (1) 共和國之領海包括從諾魯基線向外延伸十二海里之內的所有海域。
- (2) 共和國之主權擴及領海、其上方空域及其下方海床和底土，並得依國際法之規則行使。

5. 鄰接區

- (1) 共和國之鄰接區鄰接於領海，並從領海外界向外海延伸，距離諾魯基線 24 海里。
- (2) 在鄰接區內，共和國得就下列目的於必要時行使控制權：
 - (a) 避免違反諾魯任何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律；以及
 - (b) 處罰在諾魯境內違反該等法律之行為。

6. 專屬經濟海域

- (1) 除第 (2) 及 (3) 子節所述狀況外，共和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包括以領海外界為其內界、並以諾魯基線面海側 200 海里所劃界線為其外界的所有海域。
 - (2) 若中線距離 Mourn 之基線不到 200 海里，則專屬經濟海域的外界只延伸到該中線。
 - (3) 為執行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機構之裁定或任何其他目的，
-

部長得透過命令，宣布共和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的外界或其任何部分延伸至特定界線，但該界線上任何一點與諾魯基線之距離不得超過 200 海里。

- (4)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共和國擁有：
- (a) 主權權利，可以探勘、開發、養護及管理海床、海床下之底土及海床上之水域內的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以及
 - (b) 建立、經營及使用人工島嶼、設施及結構物的專屬管轄權；以及
 - (c) 國際法所規定或賦予之有關海洋科學研究及海洋環境保護和維護的管轄權；以及
 - (d) 國際法賦予或承認之其他權利。

7. 大陸礁層

- (1) 就任何法律而言，專屬經濟海域之海床所有區域及海床下方底土，皆應視為共和國大陸礁層的一部分。
 - (2) 共和國就下列目的，對大陸礁層擁有並得行使主權和專屬權利：
 - (a) 探勘及開發其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海床或底土之
-

上或之下的定著物種；以及

- (b) 授權及監管在大陸礁層任何目的之鑽探；以及
- (c) 國際法賦予或承認之其他權利。

8. 其他國家之權利

- (1) 除第 (3) 子節所述狀況外，根據國際法之規則，所有國家的船隻應有權無害通過領海。
- (2) 除第 (3) 子節所述狀況外，所有國家及其國民在專屬經濟海域應享有航行及飛越自由，以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線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相關的所有其他國際合法海洋使用。
- (3) 本節所述權利和自由應符合：
 - (a) 共和國根據國際法之規則制定的所有法律，以及
 - (b) 國際法之規則。

9. 界線之宣告

- (1) 總統得透過宣告，詳列界定大地數據之基準點的地理座標，聲明依本法劃設之基線和其他界線，以決定內水、領海、鄰接區以及專屬經濟海域的邊界。
 - (2) 應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第 (1) 子節所述列表之複本。
-

10. 圖表證據

- (1) 部長得開立證明書，表示某地區之特定海圖，為最適合決定共和國內水、領海、鄰接區或專屬經濟海域（依適用狀況）邊界之該地區海圖。
- (2) 在法院或以司法人員身分行事之人面前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中，依第 (1) 子節開立之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載事項之證據，且該海圖亦為其中所載事項之證據。

11. 一般規定

若未就此目的在任何其他法律中或依任何其他法律作其他規範，則內閣得依國際法之規則，就下列所有或任何事項制定規定：

- (a) 領海內的船隻通過及指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度；
 - (b) 於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內建設、操作、使用及維護助航設施、纜線和管路、人工島嶼以及其他裝置與設施；
 - (c) 維護環境，並避免、減少和控制內水、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的污染；
 - (d) 在領海和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調查；
-

- (e) 就海水、潮流及風力發電的利用，以及其他經濟目的，探勘並開發專屬經濟海域。
 - (f) 任何其他必要或有利事務，以落實共和國關於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和義務，或充分落實本法之條款。
-

1997 年海界法註解

立法表

法

簡稱	編號	認證	生效
《1997 年海界法》	1997/16	13.06.19 97	30.06.1997 (GN 271/1997)
《2011 年釋義(相應修訂)法》 (<i>Interpretation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ct 2011</i>)	2011/18	03.11.2011	03.11.2011

修訂表

ad. = 增加或插入；am. = 修訂；rep. = 廢止；rs. = 廢止並取代

受影響之條款

影響方式

第 2 節

以 Act 2011/18 修訂。
